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

茲提述有關過往交易的售股章程及該等公告。

誠如售股章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所載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此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批准該公告所載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增加至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會預期上述部分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了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若干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事宜外）下列資料：(i)經修訂年度上限；(ii)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架構合同、經修訂分銷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茲提述售股章程及有關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所訂立的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各項均由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或趙先生所訂立的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以及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該等公告。

誠如售股章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所載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此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批准該公告所載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增加至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會預期上述部分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了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包括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因此，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碧生源投資

承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主題事項：

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自碧生源投資租賃海澱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乃由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所補充。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延長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將該協議項下的租金修訂為每月人民幣198元／平方米。

新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主題事項：

分銷協議由新分銷協議替代。

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將產品銷售給品茶用於分銷。品茶應有權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銷網路在全球分銷產品。新分銷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透過類似渠道出售的與產品類似的產品價格予以釐定。產品的價格可能會根據本集團和品茶之間的任何協商予以更改。任何產品的退回應與第三方分銷商的條款相同。品茶應僅向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可能授權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

新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並無任何新分銷協議違約事件發生，品茶應可優先重續新分銷協議。除上文所提述的事件外，新分銷協議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經修訂分銷協議相同。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承租方：品茶

主題事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品茶同意自北京澳特舒爾租賃海澱物業作為商業物業使用。補充租賃協議乃由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尋求延長補充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將修訂為人民幣198元／平方米。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規定，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將同意在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替代補充租賃協議內的海澱物業。所租賃的替代物業實際面積將不超過1,500平方米。按照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替代物業的月租金將為人民幣137元／平方米（倘為玲瓏天地物業）或人民幣24.5元／平方米（倘為房山物業）。

補充架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北京澳特舒爾

品茶

趙先生

主題事項：

架構合同乃由補充架構合同所補充。補充架構合同規定，由趙先生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品茶任何股權應受限於架構合同的規定。補充架構合同亦尋求延長架構合同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外，架構合同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及各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總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1,200,000	600,000
架構合同	0	82,000
各分銷協議	13,561,000	10,654,000
各租賃協議	473,000	55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00,000	1,26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建議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之間所訂立租賃的年度上限分別應為人民幣1,378,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元。

新分銷協議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300,000	48,55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125,000	97,156,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新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65,094,000元。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16,282	1,195,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72,096	2,466,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所訂立租賃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2,466,000元。

補充架構合同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47,500	1,373,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142,500	3,538,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補充架構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7,438,000元。

修訂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電子商貿業務增長較預期為快，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引進新茶包飲料系列，董事會預期新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基於上述因素估計得出。

鑒於訂立新分銷協議、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品茶的上述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根據補充架構合同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此外，有見於與海澱物業在規模及位置上可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及預期市場走勢，董事認為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還有，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與在規模及位置上可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及預期市場走勢相符。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訂明，協議各方將同意於各方所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取代海澱物業。有見於此，董事認為根據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意見，直至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

- (a) 按本公告所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b)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c) 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品茶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若干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先生（執行董事及品茶的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須要求任何董事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趙先生（執行董事及品茶的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事宜外）下列資料：(i)經修訂年度上限；(ii)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品茶及碧生源投資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產品。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有關碧生源投資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碧生源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所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分銷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經修訂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過往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碧生源投資」	指	碧生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先生控制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碧生源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商業物業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本公告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協議
「各分銷協議」	指	分銷協議和經修訂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品茶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擁有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專有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過往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房山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辦公樓1至4樓物業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指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海澱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9號1811室、1813室、1815室及1817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579.69平方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協議
「各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和補充租賃協議
「玲瓏天地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D座6至10樓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新分銷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經修訂協議
「品茶」	指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委託書」	指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委託書
「過往交易」	指	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產品」	指	將根據新分銷協議向品茶售出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碧生源」及「VS系列」品牌的產品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A)就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而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就其他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而言，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書的統稱
「替代物業」	指	玲瓏天地物業或房山物業（視乎情況而定）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碧生源投資出租海澱物業予北京澳特舒爾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架構合同所訂立的補充合同
「該等交易」	指	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架構合同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